

新約鳥瞰 約翰福音

壹、 著者

- 一、 本福音書的著者是使徒約翰。
- 二、 本書二十一章二十四節：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，就是這門徒。『這門徒』也就是『耶穌所愛的那門徒，』也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，說，『主阿，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。』（20。）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靠著主胸膛的門徒就是約翰。所以本書著者肯定是約翰無疑。
- 三、 除了上面所述本書中的內證之外，還有一些外證都證明是使徒約翰寫這第四卷福音：
 1. 古代的教會一致公認主所愛的那門徒寫這卷福音。尤其是在亞西亞那七個教會，（啟一 4，11，）她們都和約翰頂熟，因為約翰晚年就在她們中間作工。當本書流通在她們中間的時候，她們都承認使徒約翰寫這書。
 2. 玻雷卡（Polycarp），在士每拿教會的長老，是使徒約翰的門徒，在他的書信中常引用約翰一書和約翰福音的話。
 3. 巴比亞士（Papias），在希拉波立教會的長老，是使徒約翰晚年的同工，他常引用約翰一書的話。這約翰一書實在是約翰福音的繼續，語氣、筆法、要旨都是一貫的。
 4. 凡倫汀納斯（Valentinus），也是約翰晚年的同工，他承認全部新約的各卷的確實性，特別是約翰所寫的福音，乃是他所最愛讀的一卷。
 5. 教父伊蘭尼額斯（Irenaeus）曾說，主的門徒約翰為要題到萬有的真源，就說『太初有道…』。以上所題的僅是許多外證中間的幾個而已，但已足夠證明本書的確是使徒約翰所寫。

貳、 關於使徒約翰

- 一、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。（太十 2。）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親是撒羅米。（二七 56，比較可十五 40，十六 1。）撒羅米是一位跟隨主、服事主的姊妹，（太二七 55，）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。（二七 56，比較約十九 25。）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所以他們會請他們母親出來向主說情，預定在主的國裏，一個坐在祂左邊，一個坐在祂右邊（太二十 20~21。）
- 二、 可能他的家境是相當富裕的。他父親是一個大漁戶，有漁船和許多雇工。（可一 20。）他也認識大祭司。（約十八 15。）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（十九 27。）
- 三、 最他初是施浸約翰的門徒。當施浸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（一 36，）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，與祂同住。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，另一個沒有題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，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題起過一次自己的名字。
- 四、 他可能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。第一次，主說，『你們來看。』（39。）他跟從主之後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。過了一段時候，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離開了父親、夥伴和漁網、漁船。第三次主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（路六 13~14。）
- 五、 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（八 51，九 28，可十四 33。）在這三個人中間，約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著主的胸膛；他是主所愛的門徒；在十字架下他是僅有的門徒看主受苦；他接受主的委託，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。
- 六、 他和他哥哥雅各被稱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。』（可三 7。）從這個稱號，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。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，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，他就為主起了憤恨，禁止那人繼續作工。（路九 49。）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那些撒瑪利亞人。（54。）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

變化，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。

七、 主升天以後，他仍留居在耶路撒冷。他知道主是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的，所以他站住他的地位，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同彼得建立教會。他和彼得的配搭是非常緊密的：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；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；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癱腿的，並對百姓作基督復活的見證；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；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；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。（徒一 13~14，二 14，三 1~四 22，八 14。）

八、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，在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。（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。）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在羅馬暴君多米田（Domitian）的時候，他從以弗所被放逐到拔摩海島—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—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，就寫了啟示錄。

九、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，活到百歲左右。當時，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，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。（約二—23。）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（Polycrates）說，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。

參、 寫書的背景

一、 使徒約翰寫這本福音是因著當時代教會的迫切需要而寫的。在第一世紀末了，教會中異端紛起，（在保羅的時候雖然也有，但沒有這麼盛行，）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。（約壹二 18~27，五 20，約貳 7~11。）從約翰的書信裏，很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。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，並不是神；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，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祂才作神的器皿，被神所用；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，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等等。因此，當時各地方的教會的監督，紛紛要求約翰出來寫一卷書，繼三卷福音書之後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。那時候只有他能作這樣的見證，因為他是僅存的這樣一位使徒—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，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。（約二—24，約壹一 1~4。）

二、 約翰寫本書的時候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。那時候前三卷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了。

三、 據早年教父的傳說，約翰是在以弗所寫這卷福音。

四、 本書所記事蹟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七年，自主後二十六年起至主後三十三年止。

肆、 本書對異端的駁正

一、 本書主要的是說主耶穌基督是神，正像其他三卷福音也各有其主要的點：馬太福音說主是王，馬可福音說主是僕人，路加福音說主是人。

二、 因為當時有人對主的神格懷疑，所以本書開始從已往的永世「太初」說起，指出主（道）在創世以前就存在，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。（一 1~2。）所以本書中不題主降生的事，不敘祂的家譜，不題祂的受試探，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。

三、 因為當時也有人對主的救恩懷疑，所以本書接下去就說，「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…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一 4，12。）

四、 本書的末了，著者對本書作一個總結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（二十 31。）

伍、 與前三卷福音書的關係

一、 本書的內容與前三卷福音的記載有所不同；沒有什麼矛盾之處，但有補充之處。

二、 馬太、馬可和路加都是敘述主的生平，而且他們所寫的福音書，在本書之先流通在各地教會之間。約翰並不重複他們所記的，只是選一些當時他親眼所見的，親耳所聞的，親身所經歷的，記在

他所寫的福音書中，並且註明他的感想和個人的體會。例如：主說，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當時猶太人不明白，今天基督徒也不懂，約翰就解釋：「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」並且他說到主的話所產生的果效是什麼：「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」(二 19~22。)又如：主對彼得說，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。」約翰就註以他個人的體會和見解：「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，說那門徒不死；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；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。」(二 22~23。)其餘例子還有許多。(參讀二 23~25，四 1~2，七 37~39，十一 12~13，49~52 等。)

三、 本書內共有八個神跡：變水為酒；(二 1~11；) 醫治大臣的兒子；(四 46~54；) 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；(五 2~17；) 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得飽；(六 1~14；) 在海面上行走；(六 16~21；) 醫治生來瞎眼的；(九 1~11；) 使拉撒路復活；(十一 1~45；) 使網滿了魚。(二 2~11。)除了六章所記的兩個神跡外，其餘的神跡都是前三卷福音書所沒有記的。本書中每一個神跡都是特別的、加強的彰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例如：在幾個醫治瞎子的神跡中，(太九 27~31，可八 22~26，十 46~52，) 約翰記載主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；在使死人復活的神跡中，(路七 11~17，八 51~56，) 約翰記載主使死了四天，身體已經腐爛發臭的拉撒路復活；在醫治許多病人的神跡中，約翰只記載主醫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。

陸、 一些可注意之點

一、 「太初有道」—這裏的‘太初’是比創世記一章一節的‘起’還要‘初’。在創世記的起初，是指那個起初，也就是指造天地時候的那個起初，還是有限定時間的起初’在這裏的太初是指在造天地之前的太初，是指沒有時間限定的太初。神是無始的，所以太初也指無始的太初。

二、 在太初就有道’這‘道’的原文是勞高斯 (λογος)，可以譯作思想，意念，言語，或思想或觀念的表顯。這裏的‘道’是指神子主耶穌，因為神的智慧、豐富、思想、意念以及一切，都充滿在基督裏，(參讀林前一 24，西二 2~3，9，) 所以可以說祂就是神的思想、神的意念、神的言語，也就是神的思想、意念的表顯，特別在道成肉身之後，子在地上一舉、一動、一言、一行都將神的思想、意念表明出來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一 18。)

三、 有一個人…名叫約翰 (一 6。) 這個約翰是指主的先鋒施浸約翰。前三卷福音的著者稱他為「施浸約翰」，使與使徒約翰有區別。在本書中，著者約翰從不題及他自己的名字，所以對於另一位約翰無需冠以「施浸」來表示區別。約翰是人，主是神。

1. 約翰是受差遣來的，主是道成肉身來的。約翰是為光作見證，主自己是光。約翰是受造者，主是創造者。約翰是神僕人的好模範。他受神的差遣；他謙卑，表示替主解鞋帶也不配；(一 27；) 他專為光作見證，目的是使人因他的見證而信主。(6~7。)

2. 一章八節說約翰不是光；五章三十五節主說約翰是光。主是真光之光，光源之光；約翰是燈光之光，信徒也是燈光之光，(太五 14，) 不能與光源之光比擬。約翰發光，信徒發光，都是見證那真光。

3. 約翰是以利亞麼？他自己否認說，不是。(約一 21。) 這和以利亞已經來了…耶穌所說的，是指著施浸的約翰 (太十七 12~13) 似乎有衝突。其實不然。施浸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，並有以利亞的工作，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，歸於主他們的神，(路一 16~17，) 主以預表的眼光看來，他是要來的以利亞。所以主又說，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當來的以利亞；(太十一 14；) 意思就是說，當初的猶太人如果肯接受約翰的見證和教訓，他就是他們的以利亞了。約翰當然不是以利亞那個人；以利亞那個人還得等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才來到。(參讀瑪四 5，啟十一 3~6。)

4. 約翰也不是那先知。(約一 21。) 那先知是指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神所興起的那先知，也就是指彌

賽亞。

- 四、 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（二 4，見小字註。）主稱馬利亞為婦人，並且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主對待祂的母親是否太過？酒已經用盡了，馬利亞以母親的資格告訴主，要祂行一個神跡來彰顯祂自己是彌賽亞。誠然，馬利亞是主肉身的母親；可是在事奉上，在屬靈的工作上，她根本不能支配主或是催促主作任何一件事，所以主說，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（二 4。）主的時候是，直等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自己彰顯祂是彌賽亞的時候才到。
- 五、 主說，‘你們必須重生。’（三 7。）重生，簡單的說來，就是指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。當我們第一次生，我們承受了亞當的生命；當我們重生，我們就承受神非受造的生命。
1. 重生在屬靈的事實上是一個改換：以身分來說，從一個罪的奴僕改換到一個神的兒女；以地位來說，從沉淪改換到得救；以生命來說，從必死的生命改換到永遠的生命；以性情來說，從敗壞的性情改換到聖潔的性情。當我們重生，整個的人有一個大改換，從舊人改換到新人。
 2. 重生的條件就是相信，（三 14~16，）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人類的救主。人若只有一次的生—第一次的生，就有兩次的死—肉身的死和永遠的死。人若有兩次的生—第一次生後又有重生，就只有一次的死—肉身的死；可能他連肉身的死也沒有，他可能活著被提。
- 六、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三 16。）這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宣告。路德馬丁曾稱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，是全部聖經的縮影。聖經從開始到終結就是在那裏講「神—愛—世人—獨生子—賜—叫一切—信—不至滅亡—得永生。」千萬人因這句話受感動而信主得救。它（被聖靈用著去）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節更多。千萬聖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，就是把這節聖經作根據。
- 七、 在恩典時代中，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機構，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，只在乎「靈裏和誠實裏。」（四 24，直譯。）因為神是一個靈，我們拜祂必須在靈裏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。因為祂是真實，也喜愛真，我們拜祂也必須在真實裏，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沒有用處。
- 八、 主說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（五 31。）另一處又說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。（八 14。）這兩處的話並不矛盾。主的意思是：如果我為自己作的見證，過於父為我作的見證，（五 32，37，）過於聖經為我作的見證，（39，）那麼我的見證是不真的；可是我為我自己作的見證，正與父和聖經為我作的見證相符，（八 17~18，）所以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。
- 九、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（六 70。）之前彼得答覆主說，‘…我們還歸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…。’（68~69。）他以為在主面前的人都是真心信主、跟從主的人。於是主就把混在他們中間的那一個人分別出來。主說猶大是滅亡之子，（十七 12，）並說他不生在世上倒好。（太二六 24。）
1. 這裏主說他是‘一個…魔鬼，’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，是魔鬼的居所，（約十三 2，27，）有魔鬼的性情。他沒有得救；他從來沒有稱主為主，（參林前十二 3，）總是稱祂為夫子。他也沒有吃主的晚餐。那天晚上他曾吃逾越節的筵席，可是當主蘸餅給他以後，他就離開主出去了。（約十三 26~30。）擘餅是在猶大出去以後舉行的。（太二六 23~26，可十四 20~22。）
 2. 主所以揀選猶大作門徒，最少有這幾個原因：
 - （一）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。（約十七 12，十三 18，太二六 24，54，可十四 21。）
 - （二）主來到世上必須嘗試各樣苦楚，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（來四 15；）在各樣苦楚中最難忍受的，就是被所愛的人出賣。
 - （三）連出賣祂的猶大也不能不承認主耶穌是無罪的—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（太二七 4。）
 3. 主對於猶大未嘗不盡可能爭取他轉過來。主給他恩賜，屢次用話點醒他，（約六 70，十三 21，27，）替他洗腳，又和他親嘴…目的都是用愛感動他，爭取他回過頭來。可是猶大拒絕主的愛，甘心受撒

但的奴役，終於成為滅亡之子。

十、 主說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(七 37~38。)活水的江河是指聖靈說的。受聖靈的條件有四：(一)「渴」—指心靈不得滿足，迫切的需要聖靈的滋潤。(二)「來」—指到主面前。(三)「喝」—指張口暢飲，就是開放心門接受。(四)「信」—指接受主耶穌進到裡面，做裡面的活水泉源。活水的江河對自己是滿足，永遠不渴，對人是供應的活泉。

十一、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到主面前，試探祂說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；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(約八 3~5。)他們想，不管主如何回答這個問題，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罪。

1. 如果主說把她處死，他們可以說主違犯羅馬律法，因為當時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，(十八 31，)同時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。如果主說不該把她處死，他們又可以說祂破壞摩西的律法，(利二十 10，申二二 22~24，)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。
2. 豈知主的答覆不是可以或是不可以擲死她，乃是說，誰是沒有罪的，可以先用石頭擲死她。這個要求摸著每一個人的天良。於是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；只剩下耶穌一人。(約八 7~9。)
3. 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，就是主沒有罪，主應該用石頭擲死她；可是主卻沒有。難道主真的廢掉律法麼？真的廢棄祂的公義麼？沒有，她的罪還是應該受死刑，可是主代替她了。主所以能夠不用石頭擲死她，所以赦免她，是因為過不久祂要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她的罪。

十二、 神的兒女蒙恩得救，有了永生之後，是否有可能還會失去，是否有可能他還會沉淪？這是信徒中爭辯很長久的一個問題。讓我們看聖經裏神的話是怎麼說的。

1.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。(約十 28。)人一有了永生，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。否則永生不成為永生了。
2.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(28~29。)人得救以後，他是屬主、屬神的人，他有雙重的保障，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裏奪去，誰也不能從父的手裏奪去。
3.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(六 37。)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，都是父所賜給子的。主對於他的保證是「總不丟棄他。」即或人中途丟棄主，可是主總不丟棄他，因為主既然愛他，就愛他到底。(十三 1。)
4. 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。(六 39。)所有得永生的人，都是父所賜給子的，父責成子不能失落一個。
5.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…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…。(十七 6。)顯然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父的人，而父又將他們賜給子。所以如果有人得救以後還會沉淪，就好像父給了子而又取消。但父是不能這樣作的。
6.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(來七 25。)如果說人會失去永生，這就等於說主不能拯救到底，並且也等於說祂不是長遠活著，也沒有代求。
7.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八 30。)一切蒙恩稱義的人都是父所豫知、預定的人。如果說一個稱義的人還有沉淪的可能，那麼似乎父的豫知、預定都靠不住了。
8. 從上面所引的幾處聖經看來，人得的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，他是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可是，人絕不能把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作他犯罪的保障。人得救時所受的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，這生命是恨惡罪的；基督徒若犯罪，是違反神生命的性情。
9. 同時，基督徒得救以後，若犯罪而不悔改，他在國度期間肯定的要受懲罰。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

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(林後五 10。) 那稱呼主阿，主阿的人，(太七 21，) 那罵弟兄是魔利的，(五 22，) 那掐住弟兄喉嚨的，(十八 28，) 那不預備油在器皿裏的，(二五 3，) 那把銀子埋在地裏的 (18， 25) 等等，都是得救的人在國度期間受懲罰的例子。但在新天新地裏，他們仍有永生。